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6022026YG00616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

日期 2026年08月0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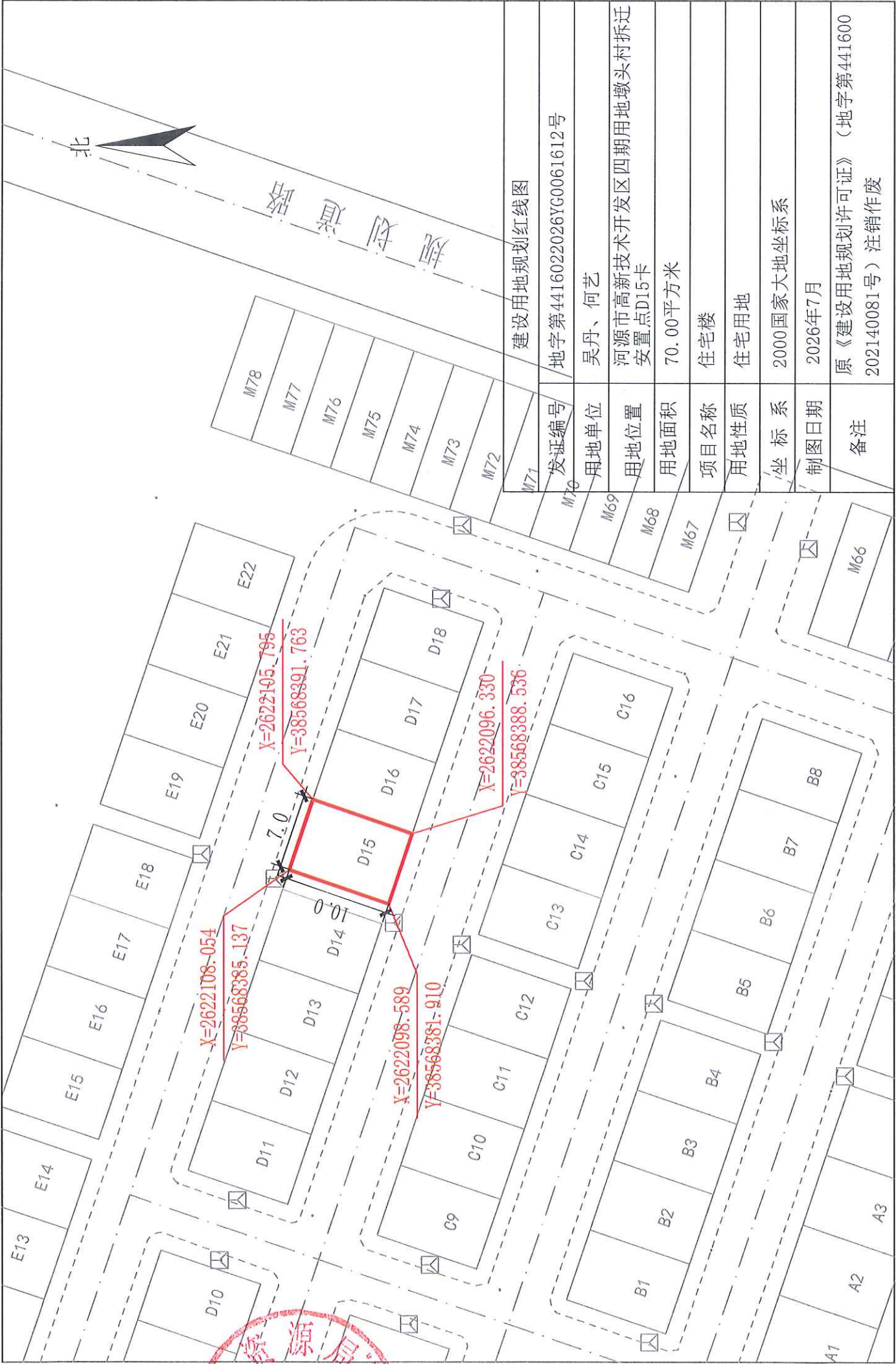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单位	吴丹
项目名称	吴丹、何艺个人住宅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《墩头村拆迁安置点规划平面图》（2011.07.05）
用地位置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四期用地墩头村拆迁安置点D15卡
用地面积	70.00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居住用地
建设规模	占地面积:70平方米;建设面积:240.07平方米,拟建一栋四层;用于自住(用于工建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)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附图.pdf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附件)

建设单位		何艺、吴丹				
用地性质		住宅用地	建设地点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四期用地墩头村拆迁安置点D15卡		
项目名称		住宅楼		批准机关文号		
建设规模		投资 (万元)	总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建设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
	总规模			70.00		
	一期					
	二期					
		四至界线 详见附件				
用地规划设计要求		1、容积率:				
		2、建筑密度:				
		3、绿地率:				
		4、建筑退让用地边界(拟定红线)距离:				
		5、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:				
		6、建筑高度、层数控制要求:				
		7、基地主要出入口宜沿设置。				
		8、建设基地标高的最低点控制米数:				
		9、公共建筑配置要求:				
		10、其它: 按照市局审批的市高新区四期用地《墩头村拆迁安置点规划平面图》(2011.07.05)办理				
		11、备注: 原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地字第441600202140081号)作废				
市政要求						



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	
发证编号	地字第4416022026YG0061612号
用地单位	吴丹、何艺
用地位置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四期用地墩头村拆迁安置点D15卡
用地面积	70.00平方米
项目名称	住宅楼
用地性质	住宅用地
坐标系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制图日期	2026年7月
备注	原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441600202140081号）注销作废